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418)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二零零三年年報第76至7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2-3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建議重選董事	5
III. 一般授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IV. 修訂公司細則	6
V. 一般資料	6-7
VI. 責任聲明	7
VII.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16
附錄四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1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北大方正」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其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主席兼總裁)

肖建國教授 (副主席)

魏新教授

張兆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鑑於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宣佈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遵守修訂後之上市規則。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讓閣下可獲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為魏新教授及胡鴻烈博士，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一般授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相等於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IV.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發佈對上市規則所作之修訂。除就若干新規定而設有之特定過渡性安排外，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設有若干新規定，所有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均須反映該等規定。為使公司細則遵照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

董事會亦建議，在證券(結算所)條例廢除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更新認可結算所之定義。

除上述以外，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有關股東投票之公司細則，以反映代表股東之每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與該股東可行使者相同之權力。

有關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V. 一般資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第76至78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張旋龍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繳足股款證券之10%。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1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3,799,893股。

在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不超過112,379,989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66	0.46
五月	0.73	0.53
六月	0.82	0.67
七月	0.98	0.69
八月	0.94	0.77
九月	1.05	0.88
十月	1.01	0.88
十一月	0.99	0.77
十二月	0.89	0.8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20	0.81
二月	1.29	0.99
三月	1.14	0.85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使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倘於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相信，北大方正(即本公司唯一控權股東)擁有367,179,61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7%。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北大方正所佔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0%。因此，北大方正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權增加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免觸發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兩名董事之有關詳情。

1. 魏新教授，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魏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北大方正董事長、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PUC Founder (MSC) Berhad非執行董事及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於本集團或北大方正所控制之公司出任董事職務。魏教授亦兼任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常務副院長，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魏教授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教授擁有可認購本公司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中規定之董事酬金，包括每年1.00港元之固定薪金，每月1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花紅，惟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於派發所有花紅後)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經審核溢利淨額5%。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2. 胡鴻烈博士，G.B.S., O.B.E., PhD, J.P.，84歲，為本公司及中航興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胡博士擁有逾四十九年之執業大律師經驗，現任香港樹仁學院校監，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胡博士亦擔任中國青少年犯罪研究會顧問。

胡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

胡博士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胡博士訂立服務合約，惟彼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1,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聯繫人」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結算所」乃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倘本公司股份當時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 在公司細則第1(A)條插入下列「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新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乃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及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及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及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E) 於公司細則第76條第六行緊接「法定公司代表」等字眼後插入「或委任代表」等字眼。

(F) 於公司細則第87(B)條第二十一行緊接「舉手投票」等字眼後插入「儘管有公司細則第76及81條之條文」等字眼。

(G) 插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80(B)條：

「80.(B)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H) 重新編號現有公司細則第80(B)條為公司細則第80(C)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81條取代：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利。」

(J)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H)、(I)、(J)及(K)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98(H)、(I)、(J)及(K)條取代：

- 「98. (H)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如有投票，則其投票將不被計算(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由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由本公司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或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通常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 (I)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的信託包含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的認可單位信託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

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K)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發出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賬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²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同日
同地點結束或休會後）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
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特別決議案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填上台端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台端在股東各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 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即授權受委代表全權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獲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以受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